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 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751.20 万元, 净利润 22.631.01 万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78.10万元。

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1.5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63.326.540.70 元 (含税)。本次利 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余额。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盈利状况、 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